

旅游商品工作文件选编



国家旅游局综合业务司 编

旅游商品工作文件选编

国家旅游局综合业务司 编

中国旅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商品工作文件选编/国家旅游局综合业务司编. —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1998.5

ISBN 7-5032-1530-5

I. 旅… II. 国… III. 旅游商品-管理文件-选编-中国
IV. F5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9620 号

旅游商品工作文件选编

国家旅游局综合业务司编

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内大街甲 9 号)

北京通州区永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75 字数: 150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15.00 元

编者说明

为适应新形势下积极开展旅游商品工作的需要，便于大家深入学习并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国旅游商品工作的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更好地研究和指导工作，我们选编出版了这本《旅游商品工作文件选编》，作为旅游行业内部管理、经营活动及学习研究的依据和参考。

全书共分五个部分，收集了自1978年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旅游商品工作的政策法规，共51篇。由于时间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国家旅游局综合业务司

1998年3月17日

目 录

第一编 综 合

- 中共中央批转外交部党组《关于发展旅游事业的请示报告》…………… (1)
-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外交部、商业部关于搞好旅游业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销售的报告…………… (2)
- 国务院批转全国旅游工作座谈会纪要…………… (8)
-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发展旅游业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销售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10)
- 国务院转发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办好友谊商店的若干意见…………… (15)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做好外宾、华侨、港澳同胞的商品包装托运和邮寄工作的意见…………… (21)
-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旅游总局关于进一步发展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销售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 (25)
- 国务院转发国家经委《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0)
- 国务院关于加强旅游工作的决定(节录)…………… (36)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创旅游工作新局面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开放的港口地区、旅游点和宾馆管理的通知（节录）	(40)
关于研究发展我国旅游事业的会议纪要（节录）	(4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扩大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3)
讨论加快我国旅游事业发展问题（节录）	(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工作意见的通知	(48)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51)
国务院关于发展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问题的批复	(54)
关于印发《1993 年全国旅游商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56)
关于对旅游商品出境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60)
关于印发全国旅游商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61)
关于印发《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64)
关于开展旅游商品质量专项整顿的通知	(66)
关于印发《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第二编 免 税 业

关于开办免税品销售业务的请示报告	(76)
关于开展对各国驻华使馆、外交官供应免税商品业务问题的批复	(79)
关于成立“中国免税品总公司”的请示报告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的管理规定	(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税业务集中统一管理的复函	(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外币免税商店(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91)
关于免税商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免税店经营国产品试行退税政策的复函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境口岸免税店经营国产品试行退(免)税办法的通知	(97)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出境口岸免税店经销国产品试行退税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99)

第三编 旅游商品小额贸易

国务院转发国家经委关于修改旅游产品销售部门接受游客五万美元小批订货的有关规定的请示的通知	(107)
关于转发国务院国发[1984] 87号文件的通知	(110)
关于调整旅游商品小额贸易限额的通知	(111)
关于印发《旅游商品小额贸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12)

第四编 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 国家旅游局、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外汇额度周转金的通知…………… (116)
- 关于印发《全国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及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18)
- 关于加强全国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 (123)
- 关于全国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1995 年度年审工作的通知…………… (128)
- 关于 1995 年度全国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年审情况的通报…………… (131)
- 关于取消天津市天旅皮鞋厂等七家全国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资格的通知…………… (138)
- 关于取消重庆泛亚国际服装有限公司等八家全国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资格的通知…………… (140)

第五编 旅游商品类展览会

- 关于印发《关于赴港澳地区举办经贸活动的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142)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出国（境）举办招商和办展等经贸活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147)
- 关于印发《关于旅游商品类展销活动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	(161)
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	(166)
关于审核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单位资格的通知.....	(170)

附 录

1979—1997 年全国旅游商品销售（外汇）收入	(174)
全国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录.....	(176)
获旅游商品小额贸易出口权企业名录.....	(190)
全国免税店名录.....	(200)

第一编 综 合

中共中央批转外交部党组 《关于发展旅游事业的请示报告》

中发〔1978〕8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

中央原则同意外交部党组《关于发展旅游事业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 共 中 央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

关于发展旅游事业的请示报告（节录）

要加强各地友谊商店的工作，增加适销商品，并逐步开展承办包装和托运业务。新开放的城市要增设友谊商店，各地的饭店和机场小卖部要增加商品品种，特别是工艺美术品。各工艺美术工厂要设立小卖部，便于外宾就地选购。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外交部、 商业部关于搞好旅游业纪念品工艺品 生产和销售的报告

国发 [1978] 49 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

现将轻工业部、外交部、商业部《关于搞好旅游业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销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随着我国旅游事业的发展，积极地有计划地做好革命圣地、纪念地、游览区纪念品、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对于扩大对外宣传，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增加外汇收入，支援社会主义建设都有着积极的意义，望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供应外宾、华侨的纪念品、工艺品，要富有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产品要精致美观，适销对路。要增设销售网点，改善经营方法，以方便顾客，扩大销售，多收外汇。纪念品、工艺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应坚持自力更生，就地取材的原则。所需的部管、统配物资和必要的投资等问题，请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委统筹安排，给予解决。

国 务 院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搞好旅游业纪念品工艺品 生产和销售的报告

国务院：

大力发展我国的旅游事业，是贯彻毛主席革命外交路线，促进我国和各国人民友好往来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也是增加国家外汇收入的来源之一。近几年来，国际旅游事业发展很快，世界上每年约有四亿人次的游客。据美国旅游业协会估计，一九七七年世界旅游外汇总收入达三千六百亿美元。仅瑞士这样一个人口不多的国家，一九七六年旅游业的收入就达十六亿七千九百万美元。旅游业外汇收入中，有一半是销售纪念品、工艺品的收入。这方面潜力很大，大有可为。我国革命圣地、纪念地和参观游览区很多，为各国人民所向往。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们这项工作做得很不够。一九七七年销售给来我国参观、游览的外宾、华侨的纪念品、工艺品收入仅四千万元（外汇人民币），主要是适销货源缺，花色品种少，销售网点也少。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我国旅游事业的迅速发展，积极地有计划地做好革命圣地、纪念地和游览区纪念品、工艺品的生产、销售，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旅游事业的发展，我们设想：一九七八年供外宾、华侨选购的纪念品、工艺品的生产、销售，拟增加到一亿二千万元（折合六千三百四十万美元）；一九八〇年达到四亿七千万元（折合二亿五千万美元）；一九八五年达到十五亿元（折合七亿九千万美元）。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要在各地

党委统一领导下，计委、外事、商业、轻工等部门紧密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妥善解决生产和销售中的有关问题。

一、统筹规划，有计划地发展生产。目前对外宾、华侨的纪念品、工艺品的供应，主要由各地友谊商店、外轮供应公司和工艺美术服务部经营，货源是从外贸出口中挤出一部分，也向工艺美术企业订购一部分，但远不能满足需要。由于生产厂原料落实不了，难以成批供货，货源短缺已成当前的主要问题。有些外宾因买不到和没有合适的纪念品、工艺品，只好从韶山、延安等革命圣地抓把土、拣块石头作为纪念。为了适应旅游事业的发展，搞好纪念品、工艺品的生产，需要采取分级管理、专项安排、定点生产的办法来解决。属于产地地销能够反映纪念地、游览区特色的产品，由省、市、自治区轻工业部门安排生产；属于需要全国性供应的产品，由轻工、商业两部每年组织一次产销计划的衔接，实行定点生产、定点供应。在生产组织上，要以当地生产为主。北京、上海、广州、南京、苏州、无锡、杭州、青岛、洛阳、红旗渠等地，原则上由本省、市安排解决，有的产品可以互相调剂，互通有无。目前生产能力薄弱的地区，除自力更生积极发展生产外，要组织其它省、市给予积极支持。如大庆，由辽宁、吉林给予支持；西安、延安、大寨、交城等地，由北京、天津、河北给予支持；井冈山、庐山、南昌、韶山等地，由上海给予支持；桂林等地由广东给予支持。

二、纪念品、工艺品生产，要贯彻执行毛主席“百花齐放，推陈出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坚持周总理提出的内外有别和凡是不反动、不黄色、不丑恶的都可以

生产和出口的原则。产品设计要充分反映民族风格和各地的特色，要具有纪念意义。产品的做工要精细，造型要新颖，档次要齐全，规格要以中小件为主，要注意观赏和实用相结合。要切实搞好包装装潢，做到精致美观，适宜送礼，便于携带。

各地轻工业部门的工艺美术专管机构，要把设计力量组织起来，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搞好设计和装潢工作。北京、上海、广州、南京、苏州、西安、青岛、南昌等地，应设立专门的机构，或指定有关部门和企业，承担包装装潢工作。

三、积极扩大销售网点。纪念品、工艺品的销售，由友谊商店、外轮供应公司和各地工艺美术服务部经营。工商双方要密切配合，根据游览点的实际需要，设置网点，积极改进经营管理和销售方法，方便顾客，扩大销售。接待外宾、华侨的宾馆、饭店、机场以及对外开放的纪念地、参观游览地区，都要设立纪念品、工艺品销售门市部或专柜。对外开放的工艺美术厂，可设小卖部，销售本厂的产品。

四、妥善解决生产中的有关问题。纪念品、工艺品生产用的原材料应坚持自力更生、就地取材的原则，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所需的一、二类物资，如棉纱、棉布、化纤布、绸缎等，应纳入地方物资分配计划，予以解决。有些属于国家控制和国内短缺的物资，如金、银、铜、铝、纯碱、玻璃、木材、人造丝、铜版纸、生漆、毛竹等物资，根据生产需要，请国家专项拨给。高档玉料、象牙、红木、檀香木等需要进口的物资，希望国家于一九七八年拨给三百万美元外汇，以后每年从旅游外汇收入中拨给一定数量的外汇组织进

口，由轻工业部安排生产。为扶持生产的发展，希望在一九八〇年以前，每年拨给四百万元投资，用于扩建、挖潜和建设原材料基地。运输工具的短缺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希望国家每年能专项拨给载重汽车五十辆，以应急需。

五、纪念品、工艺品的出厂价格，应以合理的成本为基础，加上应纳的税金和适当的利润制定。至于零售价格，则应执行商业部规定的友谊商店、外轮供应公司经营工艺品的作价办法。即凡属国内市场经营的一般性的纪念品、工艺品，按照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作价；质量、包装与内销品种有明显差异的，要贯彻优质优价的原则，适当提价。对国内市场基本不经营的高档工艺品，如牙雕、玉雕、景泰蓝、檀香扇等品种的零售价格，要按照商业部规定的这些商品的作价办法制定；对一些稀有珍贵的和特制的工艺美术品以及文物等，根据每个产品的具体情况，适当作价，在购买者能够接受的条件下，尽量增加国家收入。要注意同一地区几个单位经营的同样产品的价格要统一，在地区之间，价格也要相对平衡。纪念品、工艺品的销售价格要注意不要与出口价格严重脱节，但也不要像出口价格那样经常变动。

六、为了了解国际旅游业的情况，拟于一九七八年由轻工、商业、外贸、旅游部门共同组成出国考察小组，去瑞士等地吸取对我们有用的经验，作为进一步开展我国旅游工作的借鉴。

搞好旅游业的纪念品、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是贯彻毛主席革命外交路线的一项重要政治和经济任务。这一工作，牵涉面广，政治思想性、政策性强，希望各地党委加强领导，做好规划，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和督促有关地区、有

关部门，尽快把这一工作搞上去。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轻 工 业 部
外 交 部
商 业 部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批转全国旅游工作座谈会纪要

国发〔1978〕224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全国旅游工作座谈会纪要》，现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全国旅游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经国务院批准，全国旅游工作座谈会于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在成都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二十四四个对外开放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办、旅游局、国际旅行社分社和中央有关部门的代表，以及各有关省、市主管饭店的负责人，共九十八人。会上，传达了中央领导同志今年上半年对旅游工作的指示，学习了中共中央〔1978〕八号文件；总结了半年来的工作，交流了经验，研究了当前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制订了改进措施；对明年的接待任务作了初步安排。

在开放城市和游览区设立对外销售网点和友谊商店，增加纪念品、手工艺品、土特产品、古董、文物复制品和艺术